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5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2,781 股，占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0%；

2、本次作废处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232,819 股；

3、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光电”）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根据归属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对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作废情况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具体安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12.00	2.40%	0.05%
聂亚华	副总经理	8.00	1.60%	0.04%
郭耀明	财务总监	12.00	2.40%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 人）		323.00	64.60%	1.44%
预留		45.00	9.00%	0.20%
合　计		400.00	80.00%	1.78%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8,172.68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1,352.48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9,525.16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0,080.56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8,253.24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6,440.16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5,965.32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5,168.24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3,421.48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1,352.48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9,525.16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0,080.56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8,253.24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6,440.16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5,965.32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15,168.24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3,421.48 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	A≥Am	100%
	An≤A<Am	60%+(A-An)/(Am-An)*4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二、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54 人调整为 53 人。

3、2022 年 7 月 11 日，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93 元 / 股调整为 7.81 元 / 股。

4、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92 人调整为 87 人。

5、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

6、2023 年 7 月 7 日，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81 元 / 股调整为 7.71 元 / 股。

7、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归属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062,781 股股票进行归属安排，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5 人，授予价格为 7.71 元 / 股。同时，对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归属合计 232,819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安排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9 日。

2、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3、归属数量：1,062,781 股。

4、归属人数：85 人。

5、授予价格：7.71 元 / 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实际归属对象及数量分配、作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数量(股)	本次作废失效的数量(股)	剩余尚未归属的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已离职）	120,000	0	72,000	0	0.00%
郭耀明	财务总监	120,000	41,692	6,308	24,00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4 人）		2,939,000	1,021,089	154,511	587,800	0.38%
合　计		3,179,000	1,062,781	232,819	611,800	0.40%

注：1、本表及上下文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267,732,238 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不足 1 股的登记，且为避免办理归属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六、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72,000 股不得归属；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实际归属比例为 86.86%，即 1,062,781 股，第二个归属期内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全部归属条件的剩余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60,819 股，该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进行作废处理。综上，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32,819 股。

七、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安排及作废未能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062,781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手续办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作出了具体安排，本期实际可归属股票 1,062,781 股，同时对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归属合计 232,819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及作废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及作废事项。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对本次可实际归属的 85 名在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该 85 名在职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本次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斌先生、在任高级管理人员郭耀明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归属、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归属及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联合光电本次解除限售 / 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 / 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联合光电本次解除限售 / 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届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 / 归属期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431 股，占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光电”）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进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对本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具体安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归属期

根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现就归属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目标值(Am)为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1,352.48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9,525.16 万元；如达成业绩条件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An)为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0,080.56 万元或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18,253.24 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依照 X=60%+(A-An)/(Am-An)*40%计算确定（A 指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净利润）。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0,483.31 万元，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8,624.19 万元，因此公司 2021-2022 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9,107.50 万元，已达成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触发值。经核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6.86%。 (注：上述净利润均已剔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在职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则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 100%。 (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处理，不得解除限售)。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由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 86.86%。根据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 85 名激励对象可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2,781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原为 97 人，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55 万股。

2、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97 人调整为 92 人。

3、2022 年 7 月 11 日，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93 元 / 股调整为 7.81 元 / 股。

4、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92 人调整为 87 人。

5、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

6、2023 年 7 月 7 日，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81 元 / 股调整为 7.71 元 / 股。

7、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1,062,781 股股票进行归属安排，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5 人，授予价格为 7.71 元 / 股。同时，对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归属合计 232,819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安排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9 日。

2、股票上市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4、解除限售数量：257,431 股。

5、解除限售人数：49 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回购注销等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数量（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已离职）	60,000	0	36,000	0	0.000%
樊婷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6,948	1,052	4,000	0.003%
王浩	副总经理	40,000	13,897	2,103	8,000	0.005%
郭耀明	财务总监	40,000	13,897	2,103	8,000	0.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 人）		641,000	222,689	33,711	128,200	0.083%
合　计		801,000	257,431	74,969	148,200	0.096%

注：1、本表及上下文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267,732,238 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不足 1 股的登记，且为避免办理解除限售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实际达成情况，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作出了具体安排，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 257,431 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对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的 49 名在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该 49 名在职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议案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归属、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归属及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符合